

慈濟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3 樓第二會議室

時間：97 年 2 月 22 日

簽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於總務處文書組

主旨：檢呈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請 核示。

說明：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已於 97 年 2 月 22 日
完成召開，相關工作報告、提案與決議情形，詳如會議紀錄。

擬辦：呈核可後，會議記錄製作十三份分發至各單位，原稿文書組存檔
備查。

敬 陳

校長

職

蔡志超 謹簽

單位 主管		核 稿		決 行	
----------	--	--------	--	--------	--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一)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籍規則」。修正通過並函報教育部。
- (二)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修正通過並函報教育部。
- (三)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劃補助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辦法」。修正通過。
- (四)訂(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產學合作辦法」。修正通過。
- (五)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通過。
- (六)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輔導服務評量辦法」。不予決議。
- (七)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不予決議。

七、主席報告：

- (一)本校獲准成立放射醫學研究所。研究所成立前半年先成立籌備處，籌備處成立的第一年系所分開，第二年系所合併，籌備處主任由葉善宏副教授擔任，職級比照系主任。放射醫學研究所辦公室請總務處會同放射系主任陳拓榮與籌備處主任葉善宏規劃。
- (二)本校董事會去年決議：五專護理系原住民專班學生畢業後須進行履約服務，並自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 (三)98 學年度護理系將接受 TNAC 評鑑，護理系已積極準備。99 學年度本校將接受教育部的評鑑，並於 97 學年度起由秘書室規劃相關的評鑑準備，請各單位積極配合。
- (四)為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素質，平時應培養學生優良的讀書習慣，並予相關測驗，以推動良好的讀書風氣，因此請教務處與各系詳加討論規劃。
- (五)為與本校畢業校友取得良好的聯繫，請電算中心與各系暨進修推廣部規劃建置校友聯繫網路平台。

八、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秘書室（如附件七）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八）

研發中心（如附件九）

通識教育中心（如附件十）

護理系（如附件十一）

物理治療系（如附件十二）

醫務管理系（如附件十三）

放射技術系（如附件十四）

會計資訊系（如附件十五）

資訊工程系（如附件十六）

九：提案討論：

學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管理需要增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款條文內容。

二、本案經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妨害公共安全，情節較嚴重者。	無。	依實際需求增訂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七。

教務處提案

提案二：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籍規則」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97 年 2 月 14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20008 號函，復本校 97 年 2 月 1 日慈技教字第 0970100005 號函：修正「慈濟技術學院學籍規則」及「慈濟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建請本校修訂學籍規則相關條文，本校配合修正學則相關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教育部分發僑生、外國籍學生及邊疆生。招收外籍生辦法另報部 <u>核定</u> 。	第六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教育部分發僑生、外國籍學生及邊疆生。招收外籍生辦法另報部 <u>備查</u> 。	請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5 條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八。

提案三：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第十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97 年 2 月 14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20008 號函，復本校 97 年 2 月 1 日慈技教字第 0970100005 號函：修正「慈濟技術學院學籍規則」及「慈濟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建請本校修訂學籍規則相關條文，本校配合修正學則相關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復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u>二</u> 年。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u>二</u> 年。	第十六條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u>四</u> 年。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u>四</u> 年。	請依現行專科學校法第 28 條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九。

教務處提案

提案四：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教學評量辦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相關評量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1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及全校教師有關教師評鑑評量表與年度評核表普查統計結果辦理。
- 二、相關質量化評量以教師教學評核表(適用一般教師)與護理系教師臨床教學評核表(適用護理系臨床實習教師)為基礎，並參考各單位建議意見作修正，原辦法附表之教師評量表有關量化標準與質化標準兩表廢除。
- 三、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與教師教學評量表及護理系教師臨床教學評核表如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本辦法評核項目包含教師自我成長、教學品質與態度、學生學習評量反應、教學績優事項、配合學校教務行政措施等。 <u>相關評核內容如附表教師教學評核表及護理系教師臨床教學評核表。</u>	第五條 本辦法評核項目包含教師自我成長、教學品質與態度、學生學習評量反應、教學績優事項、配合學校教務行政措施等。相關評核內容包含量化標準及質化標準兩部分，如附表。
第八條 <u>教師教學評量(含一般教師教學及護理系教師臨床教學)滿分以一百分計算。本辦法所得之評量成績同時做為本校教師年度成績考核之教學項目成績。</u>	第八條 教師教學評量年度評核得分，計算方式為全體受評教師前百分之十之平均分數為分母一百分為分子，計算出加權值，教師得分依實際得分乘以加權值即為實得分數。

決議：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

人事室提案

提案五：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輔導服務評量辦法」第一、二、三、五、六條條文及評量表，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教師輔導服務評量表為滿分 100 分，並與年度考核評量項目相近。
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u>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校教師輔導服務評量辦法。</u>	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及評量教師輔導服務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第 3 項	因 <u>全時</u> 進修、育嬰、生病、借調（借調至校外）等經奉核通過之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案，而未在校服務之期間不予計算及接受評量。	因進修、育嬰、生病、借調（借調至校外）等經奉核通過之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案，而未在校服務之期間不予計算及接受評量。	界定進修為全時者。
第 3 條 第 1 項	本評量內容因 <u>服務性質不同</u> ，分別評量為： <u>（一）兼行政主管教師：</u> <u>「一般服務」、「行政管理」、「學生輔導」、「其他服務」及「主管特殊表現」</u> <u>等方面為評量項目。</u>	本評量內容分為輔導、服務等二大項目，並分為量化與質化標準，同時評量，評量表如附件。	配合修正評量表修正第一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 <u>兼導師職務教師</u>： 「<u>行政服務</u>」、「<u>輔導服務</u>」、「<u>生活輔導</u>」、「<u>其他服務</u>」及「<u>系(中心)自訂項目</u>」等方面為評量項目。</p> <p>(三) <u>一般教師</u>：「<u>行政服務</u>」、「<u>學生輔導</u>」、「<u>其他服務</u>」及「<u>系(中心)自訂項目</u>」等方面為評量項目。</p>		
第3條 第2項	以上各款所列評核細項及估分請參考附表一、二、三。	無。	配合修正評量表增列第二項。
第3條 第3項	系(科、中心)自訂評審項目，需經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	配合修正評量表增列第三項。
第5條	本條文刪除。	本評量所列之評分項目依附表規定辦理，且應提具證明或說明具體事實，成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40 (即教師評鑑辦法中輔導服務項目上限分數) \div 列名前 10% 之教師成績加總平均 = A (二) 輔導服務評量得分 \times A = 輔導服務成績	
第 5 條	依本辦法所得之評量成績同時做為本校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服務目成績。	依本辦法所得之評量成績做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輔導服務項目成績。	修正條文順序。
第 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順序。

決 議：修正通過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一。

提案六：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三、四、七條條文及評核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目前職員工評核表之滿分為 125 分，需換算為平均分後才計算等第，為使評分結果之等第計算簡化，擬修正滿分為 100 分。
- 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p>本校職員工之年度成績考 核分數、列等及晉級 說明如下：</p> <p>(一) <u>評核分數 90 含以</u> 上者：優等，晉 本薪或年功薪一 級。</p> <p>(二) <u>評核分數 80 以上</u> 至<u>未滿 90 分</u>者： 甲等，晉本薪或 年功薪一級。</p> <p>(三) <u>評核分數 70 以上</u> 至<u>未滿 80 分</u>者： 乙等，晉本薪一 級，已支本薪最 高級者，不予晉 級，次年仍考列 乙等，改晉年功 薪一級。</p> <p>(四) <u>評核分數 60 以上</u> 至<u>未滿 70 分</u>者： 丙等，留支原薪。</p> <p>(五) <u>評核分數未達 60</u> 分者：丁等，免 職。</p>	<p>本校職員工之年度成績考 核分數、列等及晉級 說明如下：</p> <p>(一) 平均分數 4.51 分 以上者：優等， 晉本薪或年功薪 一級。</p> <p>(二) 平均分數 4.01 至 4.50 分者：甲 等，晉本薪或年 功薪一級。</p> <p>(三) 平均分數 3.51 至 4.0 分者：乙等， 晉本薪一級，已 支本薪最高級 者，不予晉級， 次年仍考列乙 等，改晉年功薪 一級。</p> <p>(四) 平均分數 3.01 至 3.50 分者：丙 等，留支原薪。</p> <p>(五) 平均分數未達 3.0 分者：丁等，免 職。</p>	<p>修改等第分數以滿 分 100 分計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p>本校職員工之另予考績分數、列等說明如下：</p> <p>(一) <u>評核分數 80 (含)</u> 分以上者：甲等，留支原薪。</p> <p>(二) <u>評核分數 70 至 79</u> 分者：乙等，留支原薪。</p> <p>(三) <u>評核分數 60 至 69</u> 分者：丙等，降一級。</p> <p>(四) <u>評核分數未達 60</u> 分者：丁等，免職。</p>	<p>本校職員工之另予考績分數、列等說明如下：</p> <p>(一) 平均分數 4.01 分以上者：甲等，留支原薪。</p> <p>(二) 平均分數 3.51 至 4.0 分者：乙等，留支原薪。</p> <p>(三) 平均分數 3.01 至 3.5 分者：丙等，降一級。</p> <p>(四) 平均分數未達 3.0 分者：丁等，免職。</p>	修改等第分數以滿分 100 分計算。
第 7 條	<p>嘉獎一次平均加 <u>1</u> 分、小功一次平均加 <u>3</u> 分、大功一次平均加 <u>9</u> 分、申誡一次平均減 <u>1</u> 分、小過一次平均減 <u>3</u> 分、大過一次平均減 <u>9</u> 分，且獎懲之功過互抵之。</p>	<p>嘉獎一次平均加 0.05 分、小功一次平均加 0.15 分、大功一次平均加 0.45 分、申誡一次平均減 0.05 分、小過一次平均減 0.15 分、大過一次平均減 0.45 分，且獎懲之功過互抵之。</p>	修正以百分制方式計算。

決 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二。

提案七：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2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54062D 號書函辦理修正。

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技術學院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	
第1條	為建構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之機制，防範違反送審規定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例，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特訂定… 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3.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4. 干擾審查人。	為建構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之機制，防範抄襲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例，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特訂定…	修正條文敘述及依據來源，增加第二項違反規定。

第2條	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 <u>違反本規定</u> 之檢舉，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涉嫌 <u>違反本規定</u> 案，...	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之檢舉，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抄襲處理程序。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涉嫌著作抄襲案，...	將抄襲字句修正為違反本規定。
第3條	本校教師著作 <u>違反本規定</u> 案件檢舉受理單位，...	本校教師著作抄襲案件檢舉受理單位，...	將抄襲字句修正為違反本規定。
第4條	涉嫌著作 <u>違反本規定</u> 之處理，...	涉嫌著作抄襲之處理，...	將抄襲字句修正為違反本規定。
第6條	涉嫌 <u>違反本規定</u> 案經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審查完竣，...	涉嫌抄襲案經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審查完竣，...	將抄襲字句修正為違反本規定。
第7條	涉嫌 <u>違反本規定</u> 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審查後，...	涉嫌抄襲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審查後，...	將抄襲字句修正為違反本規定。
第9條	教師所涉 <u>違反本規定</u> 之著作，...	教師所涉抄襲之著作，如為升等之相關著作者，...	將抄襲字句修正為違反本規定。
第10條	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著作 <u>違反本規定</u> 者，...	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著作抄襲者，...	將抄襲字句修正為違反本規定。
第11條	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 <u>違反本規定</u> 案，...	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抄襲案，...	將抄襲字句修正為違反本規定。
第12條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 <u>違反本規定</u> 未成立，...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抄襲未成立，...	將抄襲字句修正為違反本規定。

決議：不予決議。

提案八：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內專任教師與外校暨學術研究機構合聘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合聘教師暨外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聘任專業且具部定教師資格之合聘關係制定法源。

二、本案經參酌他校現行合聘教師辦法，訂定適合本校運作之相關規定。

慈濟技術學院校內專任教師與外校暨學術研究機構合聘辦法

第一條 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內專任教師與外校暨學術研究機構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及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校係指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學校。
對象包含本校外聘他校教師或與本校訂有合作協議之學術研究機構人員(本校為從聘單位)及他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合聘本校教師時(本校為主聘單位)適用。

第三條 本校合聘外校教師應具助理教授等級以上教師資格，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合聘，聘期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縮短為一學期，並製發合聘聘書。

第四條 本校教師專長為兩個以上教學研究單位共同需要者，得經由各該單位同意後，雙方協議選定其中一個單位為主聘單位，依學校聘任程序提出合聘之申請，受聘教師之各項人事及行政作業，應向其主聘單位辦理。

第五條 校外機構以合聘方式聘任本校教師之聘期與聘任依前條規定辦理，且應於聘期之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陳請校長同意。

第六條 本校合聘教師之升等、評鑑、年資晉薪、進修、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

續聘等事項由主聘單位辦理。

第七條 依本辦法合聘之教師，視為各該單位之專任教師，享有及負擔相同之權利義務，薪資以其主聘之薪給計算，教學合計總時數應符合專任教師之教學時數規定。

第八條 本校為主聘單位所聘任之合聘教師權利與義務說明如下：

一、得另支給授課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二、國科會計畫或其他機構之計畫案，得以本校為申請及管理單位。

三、得使用本校聘任單位之圖儀設備及參與其學術活動、指導學生研究等。

四、得參與本校聘任單位之學術政策、經費分配、人事問題等會議之決策。

第九條 合聘教師合聘期間所獲致之研究成果，於發表時應具明兩單位之名義，成果獎勵則依主聘學校規定辦理，若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另議。

第十條 合聘教師不得同時具有與本校合聘學校以外機構之有給專任或合聘身份。

第十一條 本校如因業務需要，得經主聘單位同意，聘請合聘教師兼任本校行政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第十二條 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間之權利義務，如雙方訂有合作辦法或協議中有特別規定者，不受本辦法有關條文之限制。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不予決議。

研發中心提案

提案九：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劃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配合「慈濟技術學院提昇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五年計畫」，促使本校教師積極有效申請校內研究計畫案，以落實鼓勵校內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政策。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其性質包含教學及學術研究為主，不包括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雜記、日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其性質包含教學及學術研究為主，不包括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雜記、日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學位論文。</p>	

決議：不予決議。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